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拍卖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公司接受贵办的委托，对委托范围的估价对象进行鉴定评估，估价工作已完成，估价结果说明如下：

### 一、估价目的

根据委托方提供《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7)新0106执330号】，本次估价为委托方核实估价对象（申请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草沟支行与被执行人新疆金玛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华业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李海翔、郭丽秀、张小华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李海翔所有的房地产）在现状状况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李海翔拥有所有权的、位于高新区昆明路20号明润园小区7幢2号901室的一套住宅。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为：估价对象为高新区昆明路20号明润园小区7幢2号901室的一套住宅，包含室内装修及不可搬移的设备；委托人及案件当事人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08316056号），没有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其提供的资料载明：房屋所有人为李海翔，建筑面积为135.98平方米，产别为私有房，设计用途为住宅，产权来源为买卖，幢号为7，房号为2-901，房屋总层数为12层，所在层数为9层，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为：估价对象位于高新区昆明路20号明润园小区，经现场查勘，明润园小区毗邻昆明路，建筑年代为2002年，明润园小区共3栋六层多层住宅楼和1栋高层住宅楼，估价对象位于小区第7号楼，位于小区的南部，为一栋地上12层的L型高层住宅楼，共四个单元，其中2单元东西朝向，1、3、4单元为南北朝向，建筑外观为红色与白色涂料漆装饰，部分墙面漆脱落，一梯两户，估价对象楼栋内部先由一扇双



报告中“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前提下，于价值时点 2018 年 1 月 2 日的客观市场价格为：

房地产总价：¥1110685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零陆佰捌拾伍元整。

房地产单价：¥816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大写：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特别提示：1、本次估价对象为李海翔拥有所有权的、位于高新区昆明路 20 号明润园小区 7 棚 2 号 901 室一套 135.98 平方米住宅的市场价值，包含室内装修及不可搬移的设备。

2、本次估价结果为委托方核实在现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不考虑房地产拍卖(变卖)成交后交易的税费以及税费的转移分担。

3、委托方及当事人没有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是否办理不详，提请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估价报告书，欲了解本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书全文，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新疆中鼎盛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蔚鸿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估价师声明

我们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四、我们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五、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过重要专业帮助。

七、我们对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房屋结构、设备和装修的隐蔽部位进行深度查看和鉴定。因此，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王蔚鸿	6620020007		2018.1.31
吐 雅	6519980023		2018.1.3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